民族音乐与舞蹈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适用年级：2026 级）

新乡测绘中等专业学校

2026 年 9 月

民族音乐与舞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概　述

本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及《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制订，落实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首批专业课课程标准与对口招生考试科目调整要求，结合新乡市及豫北地区民族文化艺术与群众文化服务产业发展和用人单位需求，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论证（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方案按照“岗课赛证”一体化思路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将岗位职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大赛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多标对接”，融入专业课程标准与实训项目，实现岗位需求、课程内容、证书考核与竞赛要求的有机统一。

本方案适用于新乡测绘中等专业学校2026级民族音乐与舞蹈专业（专业代码750301）普通中职班，是本专业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实施教学和进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民族音乐与舞蹈（**750301**）

二、入学基本要求

初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文化艺术大类（75）
所属专业类（代码）	民族文化艺术类（7503）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民族音乐与舞蹈、歌唱、乐器演奏、舞蹈、群众文化服务
职业类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器乐艺术指导（初级、中级）、舞蹈表演；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歌唱演员、舞蹈演员、民族乐器演奏员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文化艺术行业的歌舞表演演员等职业，能够从事民族音乐与舞蹈表演、民族文化艺术传承与创作、群众文化活动组织与策划等工作的技能人才。本专业培养目标对标《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并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与学校办学实际予以细化。

六、培养规格

1. 具有民族音乐与舞蹈、声乐、器乐等基础能力;

2. 具有民族音乐与舞蹈、声乐、器乐的表演方法和技巧;

3. 具有艺术鉴赏和艺术实践的能力;

4. 具有组织和策划合唱、合奏、舞蹈演出活动的基本专业技能;

5. 具有舞台表演的基本能力;

6. 具有传承、展示、保护、创新艺术的表演能力;

7. 具有与民族音乐和舞蹈相关的数字化技能;

8. 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实践性教学环节等。本专业课程内容与要求对标国家标准：专业课程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确定教学内容与目标要求，并优先对标河南省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标准（2025 年）；课程体系按“岗课赛证”一体化思路设计，将岗位职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大赛标准融入课程标准与考核标准。

（一）公共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中国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20 年版）开	2	36	考	必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特色社会主义	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与发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基本内容，引导学生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试	修课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开设，基于社会发展对中职学生心理素质、职业生涯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心理和谐、职业成才的培养目标，阐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心理调适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方法，帮助学生正确处理生活、学习、成长和求职就业中遇到的问题，培育自立自强、敬业乐群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心理特点进行职业生涯指导，为职业生涯发展奠定基础。	2	36	考试	必修课
3	哲学与人生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开设，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讲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及其对人生成长的意义；阐述社会生活及个人成长中进行正确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的意义；引导学生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生成长奠定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基础。	2	36	考试	必修课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开设，着眼于提高中职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和法治教育。帮助学生理解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基本要求，了解道德、纪律和法律规范，深刻认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是想内涵，增强社会公德和法律意识，养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切实提高学生的道德意识和法律素养。	2	36	考试	必修课
5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开设，注重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教育，注重学生对文本的体验与感悟，激发对传统文化的热爱，对学生实用文	14	258	考试	必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和微写作及口语交际进行训练，通过课内外的教学活动，提升学生的审美鉴赏能力、语言运用能力、文化传承能力，通过对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使学生成长为有德行、有文化、会交际、有一定思维力、审美力以及在本专业中较好的表现力的应用型人才。				
6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促进学生进一步了解人类社会形态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基本脉络、基本规律和优秀文化成果；从历史的角度了解和思考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和文化观；塑造健全的人格，养成职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72	考查	必修课
7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开设，使学生获得进一步学习和职业发展所必需的数学知识、数学技能、数学方法、数学思想和活动经验；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数学学科的核心素养，形成在继续学习和未来工作中运用数学知识和经验发现问题的意识、运用数学的思想方法和工具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基本运算、基本计算工具使用、空间想象、数形结合、逻辑思维和简单实际应用等能力，为学习专业课打下基础。具备一定的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增强创新意识，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11	204	考试	必修课
8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开设，在初中英语学习的基础上，帮助学生进一步学习语言知识，提高学生听、说、读、写的语言基本技能和运用英语进行交际的能力；发展中等职业学校英语学科核心素养，引导学生在真实情景中开展语言实践活动，认识文化的多样性，形成开放包容的态度，发展健康的审美情趣；形成思维差异，增强国际理解，坚定文化自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11	204	考试	必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9	信息技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开设，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通过理论知识学习、基础技能训练和综合应用实践，培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符合时代要求的信息素养和适应职业发展需要的信息能力。	6	108	考查	必修课
10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设，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体育人，增强学生体质。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能够喜爱并积极参与体育运动，享受体育运动的乐趣；学会锻炼身体的科学方法，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提升体育运动能力，提高职业体能水平；树立健康观念，掌握健康知识和职业相关的健康安全知识，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遵守体育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发扬体育精神，塑造良好的体育品格，增强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和团队意识。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使学生在运动能力、健康行为和体育精神三方面获得全面发展。	11	192	考查	必修课
11	艺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标准（2020 年版）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艺术欣赏能力，提高学生文化品位和审美素质，培育学生职业素养、创新能力与合作意识等在本专业中的应用能力。	4	72	考查	必修课
12	美学基础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 号）开设，引导学生学习美学基本原理，认识美的本质与形态，了解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等审美领域，掌握音乐、舞蹈、美术等艺术门类的审美特征，经历审美体验与艺术鉴赏过程，掌握欣赏美、表现美的基本方法，养成健康审美情趣，培育审美感知、审美判断、审美表达等学科核心素养；结合专业学习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中华美育传统，提升艺术鉴赏与艺术实践能力，增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4	72	考查	必修课
13	劳动教育	依据《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开设。通过劳动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铸造崇高个人品德，助益学生锻炼劳动技能，积累劳动经验，培养	2	36	考查	必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劳动习惯；具有沟通协作、团结合作的能力。培育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将劳动光荣、劳动崇高、劳动伟大。劳动美丽的观念根植于学生内心，使学生摒弃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等错误观念，塑造正确的劳动态度和情感。				
14	军事理论与军训	依据《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开设。军事理论课围绕国防安全与军事科学体系展开，重点培养学生的国防意识、军事素养和国家安全观。其核心内容包括军事基础理论、国际军事动态、现代战争形态及科技应用等方面。	2	36	考查	选修课
1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开设，为限定选修课程。主要内容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与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经典诵读、传统艺术与技艺、传统节日与民俗，以及中原文化、黄河文化等地域文化模块，结合本专业职业场景开展文化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历史渊源与当代价值，增强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提升人文素养与审美能力，养成敬业专注、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职业品格。	2	36	考查	选修课

（二）专业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乐理	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开设。教学内容：音符、节奏、节拍、音程、和弦、调式、调性、记谱法等音乐基础知识。教学目标：掌握音乐的基本构成要素与书面符号，为实践课程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具备初步的识谱与音乐分析能力。	3	54	考查	必修课
2	音乐基础	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开设。教学内容：音乐发展简史、音乐表现要素、常见音乐体裁、基础音乐欣赏方法、简易音乐创作入门。教学目标：拓宽音乐文化视野，建立对音乐艺术的整体认识，提升音乐审美与鉴赏能力，激发音乐	4	72	考查	必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学习兴趣。				
3	舞蹈基础	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开设。教学内容：舞蹈基本体态、手位脚位、基本动作元素、简单的节奏训练与协调性练习。教学目标：塑造正确的舞蹈体态与基本姿态，掌握舞蹈入门级动作语汇，培养节奏感、协调性及肢体表现意识。	4	72	考查	必修课
4	民族音乐鉴赏	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开设。教学内容：中国汉族与少数民族代表性歌种、乐种、曲种、剧种的音乐特点、文化背景、经典作品赏析。教学目标：了解中国民族音乐的多样性和艺术价值，熟悉主要民族音乐风格，提升民族音乐审美素养，增强文化认同感。	4	72	考查	必修课

（三）专业核心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声乐★	依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声乐、器乐课程标准（2025年）》开设。教学内容：科学的呼吸方法（胸腹式联合呼吸）、发声原理、共鸣运用、咬字吐字技巧、初级歌曲演唱。教学目标：建立正确的歌唱呼吸与发声习惯，掌握基本的演唱技巧，能够完整、流畅、有表现力地演唱初级歌曲。本课程为河南省对口升学考试专业核心课科目。	7	132	考试	必修课
2	民族舞蹈	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开设。教学内容：学习一至两种中国代表性民族舞蹈（如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傣族等）的基本动律、组合与短句。教学目标：掌握所学民族舞蹈的风格特点与典型动作，能够较准确地表现其韵律与情感，提升民族舞蹈表现力。	7	132	考试	必修课
3	民族器乐★	依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声乐、器乐课程标准（2025年）》开设。教学内容：选择一种民族乐器（如古筝、二胡、琵琶、笛子等），进行入门级持琴姿势、基本指法、音阶及简易小曲的学习。教学目标：掌握所选乐器	2	36	考试	必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的基本演奏方法，能够正确演奏音阶和简单乐曲，培养乐器学习兴趣和基础演奏能力。本课程为河南省对口升学考试专业核心课科目。				
4	合唱与指挥	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开设。教学内容： 合唱声部划分、声音融合训练、多声部视唱练耳、基础指挥图式、合唱作品处理与排练方法。教学目标： 具备合唱团员的基本素养，能看谱演唱多声部旋律；了解指挥的基本职责与图示，具备组织小型合唱排练的初步能力。	2	36	考试	必修课
5	舞台艺术与表演	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开设。教学内容： 舞台空间认知、演员基本素养（注意力、想象力、感受力、表现力）、小品编创与表演、基础台词训练。教学目标： 解放天性，掌握舞台表演的基本元素和方法，能够完成简单的单人小品或集体小品，具备初步的舞台表现力。	2	36	考试	必修课
6	舞蹈基训	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开设。教学内容： 针对舞蹈专业能力的系统性训练，包括软开度、力量、控制力、跳、转、翻等各类技术技巧的基础练习。教学目标： 全面提升舞蹈所需的身体素质与专业能力，为学习各类舞蹈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规范动作规格与发力方法。	2	36	考试	必修课

（四）专业拓展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形体管理	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开设。教学内容： 结合芭蕾、瑜伽、普拉提等元素的形体塑造训练，改善不良体态，提升身体线条美感、柔韧性与核心力量。教学目标： 塑造优美、挺拔的体态，改善含胸驼背等问题，提升气质，增强对身体的控制力与美感意识。	2	36	考试	必修课
2	视唱★	依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视唱课程标准（2025 年）》开设，为河南省对口升学考试专业基础课。主要内容包	4	72	考试	必修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括无升降号及一至三个升降号的五线谱与简谱视唱、音阶与琶音练习、常用节拍与节奏型视唱、二声部视唱与看谱即唱，并结合练耳进行音程、和弦、节奏与旋律的听辨。要求学生具备准确的音准与节奏控制能力，能看谱即唱并准确把握调式调性，为声乐、器乐方向的专业学习奠定基础。				课
3	舞台化妆造型	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开设。教学内容：舞台化妆基本理论与面部结构分析、舞台妆与角色妆的化法、声乐与舞蹈演出妆面设计、发型与配饰造型、舞台形象整体搭配与快速换妆。教学目标：掌握舞台化妆与造型的基本方法和操作流程，能为声乐、舞蹈等演出节目完成妆面与发型造型设计，具备舞台形象的整体把控能力。	2	36	考试	必修课
4	基本功★	依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功课程标准（2025 年）》开设，为河南省对口升学考试专业基础课。主要内容包括音准与节奏训练、视唱与模唱、基础发声与气息训练、形体与仪态训练、肢体协调与舞蹈基训、舞台表现与作品片段训练等。要求学生掌握本专业方向基本功的训练方法，具备良好的音准、节奏、形体与舞台表现基础，能独立完成规定的技能展示内容。	4	72	考试	必修课
5	服饰搭配	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开设。教学内容：色彩与个人季型、服装款式与体型修饰、面料基础知识、场合着装规则、基础配饰运用、个人形象诊断。教学目标：建立科学的服饰审美观，掌握基本的服装搭配原则，能够根据自身体型、肤色、场合进行得体的服饰搭配。	7	132	考试	必修课
6	色彩学	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开设。教学内容：色彩物理与视觉原理、色彩三属性、色相环与色彩关系、色彩心理与象征、色彩搭配法则、在艺术与设计中的应用。教学目标：系统理解色彩学基本原理，掌握科学的配色方法，能够将色彩知识应用于绘画、设计、化妆、服饰搭配等实践领域。	7	132	考试	必修课
7	声乐、	依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声乐、器乐课程标准（2025 年）》开设，为河南省对口升学考试专业课程（自 2028	8	144	考查	选修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器乐、戏曲（选一项）★	年起执行）。学生根据自身特长在声乐、器乐、戏曲中选考一项：声乐方向以美声、民族唱法为主，训练气息、共鸣、咬字吐字与作品演唱；器乐方向以古筝、二胡、琵琶等民族乐器为主，训练演奏技法、乐曲处理与合奏能力；戏曲方向训练唱腔、念白与身段表演。通过系统训练，使学生达到对口升学专业主项考试要求的演唱（演奏）水平。				课
8	剧目表演或专业特长展示（选一项）★	依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剧目表演或专业特长展示课程标准（2025 年）》开设	8	144	考查	选修课

（五）实践性教学环节

为贴合民族音乐与舞蹈行业岗位需求，专业构建“校内实训 + 企业实习”培养体系。校内聚焦核心技能开展针对性实训，涵盖民族器乐演奏（古筝、二胡等独奏与合奏训练，对接专业演出、艺术教学场景）、民族舞蹈专项技能（藏族、蒙古族等民族舞蹈动作规范与风格把控，贴合舞台表演、舞蹈教学岗位）、民族歌舞编排（学习音舞融合编排与小型节目创作，适配文化活动策划、编导助理工作）、舞台表演与综合服务（舞台走位、灯光配合、演出礼仪等训练，模拟商业演出、文化展演全流程）。企业岗位实习安排在第三学年第六学期，为期 3 个月，学生以准职业艺

术从业者身份进入专业艺术团体、文化场馆、艺术培训机构等合作单位，通过实习实现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 ——参与真实演出、教学、策划任务，学习行业前沿技艺与艺术项目管理流程，掌握舞台表演、教学辅助、节目策划等技能，培养沟通协作与服务意识，巩固理论知识，最终具备独立完成基础舞台表演、协助艺术教学、参与小型节目编排及初步优化演出服务的能力，成长为合格专业人才；实习中需熟悉企业演出安全规范、舞台礼仪、版权保护要求、客户服务流程及应急处理等制度，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协助排练、教学辅助、道具管理、节目单设计、观众接待等基础工作。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岗位实习协议，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各项要求，切实保障学生实习安全与合法权益。上述校内实训均设置整周集中实训环节，以整周集中实训形式组织实施：依托校内实训基地，按学期设置整周实训周次，每学期末安排 1 周整周集中实训，实训内容纳入相应课程的实践学时统筹安排，不另增加总学时。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 52 周，累计假期 12 周，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和实训）；周学时平均为 30，课堂教学 18 周（含集中实践），其中，岗位实习 12 周（3 个月）按每周 30 小时（1 小时折 1 学时）安排。实行学分制，以 18 学时计 1 学分。入学教育（军训）、

毕业教育等活动各1周（1学分），每周以30学时计入总学时。本方案三年总学分为180学分、总学时为3300学时。校内实训环节设置整周集中实训：各学期课堂教学周数中含集中实践，每学期末安排整周集中实训，实行“整周实训周”教学组织形式，实训学时已包含在相应课程的实践学时内，不另增加总学时。

（二）教学活动周安排表（单位：周）

内容 \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计
课堂教学（含整周集中实训）	18	18	18	18	18	6	96
入学教育及军训	1						1
岗位实习						12	12
毕业教育						1	1
考核	1	1	1	1	1	1	6
机动		1	1	1	1		4
合计	20	20	20	20	20	20	120

（三）教学各环节学时比重表

课 程 类 别	学时	百 分 比
理论课	1638	49.6%
分散性实践教学环节	1242	50.4%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420	
合计	3300	100%

（四）各类课程学时比重表

课程类型		学时	百分比	百分比小计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1362	41.3%	89.1%
	专业必修课	1158	35.1%	
	集中实践	420	12.7%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72	2.2%	10.9%
	专业拓展课	288	8.7%	
合计		3300	100%	100%

九、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通过“校企合作（互聘）”的方式，充实以行业企业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为代表的兼职教师队伍，鼓励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提高专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能力，建立一支教育理念先进、实践能力强、教学水平高、专兼职结合、双师结构优化、双师素质优良的教学团队。

本专业专任教师合计 7 人。其中公共课 5 人，专业课 2 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6 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人。

1.专业带头人的基本要求

具有较高的职业教育认识能力、专业发展方向把握能力、课程开发能力、教研教改能力、学术研究尤其是应用技术开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专业建设团队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层次化、模块化”的课程体系。

2.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配置与要求

（1）本专业的专任教师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学校的教师任职资格。

（2）本专业课程中的 30%以上授课任务应由经过专业系统培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一定实践经验的专任教师担任。

根据专业教学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兼职专业教师应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中级技术职称，从事

专业实践工作 5 年以上；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量比例达到 25%。

（二）教学条件

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镜子	钢化玻璃舞蹈镜（1.8m×2.4m，厚度 8mm，防碎防爆处理，带安装支架）	5
2	教学音响系统	专业教学级音响系统（含 2 主音箱 + 1 调音台 + 2 无线麦克风，功率 200W，频响 20Hz-20kHz）	1
3	投影	教育专用投影仪（亮度 3500 流明，分辨率 1920×1080，投射比 1.2:1，支持梯形校正）	1
4	储物柜	钢制多功能储物柜（1.2m×0.5m×1.8m，3 层隔板 +1 个抽屉，防锈喷涂）	1
5	舞蹈灯光系统	基础舞蹈教学灯光系统（含 4 面光灯 + 2 侧光灯 + 1 简易控制台，色温 5600K，功率 150W）	1
6	多媒体教学系统	多媒体教学集成系统（含 i5 处理器微机 + 中控主机 +120 英寸电动幕布，内存 8G + 硬盘 512G）	1
7	衣架	落地式多层舞蹈服装衣架（高度 1.5m，5 层挂杆，承重 5kg / 层，金属材质）	1
8	瑜伽垫	防滑加厚瑜伽垫（尺寸 183cm×61cm，厚度 10mm，环保 TPE 材质，防滑纹路）	10
9	把杆	舞蹈训练专用把杆（固定式，长度 4m，高度可调节 70-90cm，不锈钢杆 + 实木底座）	1
10	音乐器材柜	防震型音乐器材柜（1.5m×0.6m×1.8m，5 层防震隔板，玻璃柜门）	1
11	音乐节拍器	电子音乐节拍器（速度范围 40-208BPM，支持节拍类型切换，带背光显示屏）	1
12	指挥台（含指挥棒）	实木指挥台（台面尺寸 80cm×60cm，高度 90cm，配木质指挥棒 1 根，防滑台面）	1
13	合唱排练台	折叠式合唱排练台（4 层，每层宽度 80cm，层高依次 30cm/60cm/90cm/120cm，金属框架）	4
14	黑板	教学专用推拉式黑板（尺寸 4m×1.2m，磁性白板材质，可搭配投影使用）	1

（三）教学资源

课程教学应有相应的配套资源。课程配套资源应有：优质的课程教材、教案、电子课件、实训指导书、习题和试题库、教学软件、实训软件、网络课程、自主学习资源、岗位操作规程、任务工单、实训项目教案、考核标准等。同时积极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虚拟仿真实训环境，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专业教学深度融合，赋能课堂教学、实训教学与学习评价。

（四）教学方法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和教学资源，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以达成预期教学目标。根据课程特点分别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等模式，采用“分组式、启发式、讨论式、任务驱动式”等方法。

（五）学习评价

学生学业评价：专业理论评价以学校教师为主、企业为辅；实践能力评价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评价由学校教师和企业教师共同评定；评价内容突出职业能力评价，同时兼顾认知、情感、职业操守、出勤、纪律、团结协作、社会功德等方面，评价应体现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如观察、口试、笔试、岗位操作、职业技能大赛等评价、评定方式。

在岗课赛证融合评价方面：一是岗课融通，课程考核内容与

民族音乐与舞蹈表演、歌唱、乐器演奏、舞蹈、群众文化服务等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对接，以企业真实生产任务、工程（项目）案例作为考核载体，聘请企业技术人员参与实操考核；二是课证融通，将《器乐艺术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知识与技能要求融入相关课程教学内容，学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可按学校学分置换办法申请置换对应课程学分；三是赛证融通，对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舞表演""声乐表演"赛项及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将赛项评分标准转化为课程实训考核标准，建立"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四级竞赛训练梯队，竞赛获奖成绩按学校规定折算计入相关课程考核成绩或置换相应学分。

（六）质量保障

1.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实行目标管理。

学生必须达到毕业标准方能正常毕业。通过毕业标准促进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2.组织管理机制

构建科学的课堂质量管理体系，组建了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体制，通过随堂听课、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学生座谈等手段，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考核反馈；班主任、任课教师负责教学过程中到课率、教学秩序的巡查，落实课堂管理主体责任，促进教风、学风、考风的根本转变，提高课学习效率。

3.教学文件共编机制

校企共同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构建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科学设计人才培养模式，开发校本教材，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技术标准、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等。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对接。确保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4.诊断与改进机制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学期实施计划，明确教学任务和质量要求，每年要进行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服务，撰写调研报告，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提供依据。对专业课程，研制课程标准，明确质量控制的重点，每学期撰写课程质量报告，对学生的学习状态、课程达标率进行分析，对课程教学实行考核性诊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对教师教学，采用“听课评课、学生座谈、教案检查、作业检查、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反馈与评价，不断优化，提高教学实效。对学生实行综合素质测评机制，每学期进行学生学业综合水平测评，包括学科成绩、学生素质、学生发展等方面进行学业能力综合测评，通过测评促进学生自我反思和改进。同时每年撰写专业质量年度报告，进行综合诊断与改进。

5.岗课赛证融通机制

学校成立"岗课赛证"融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岗位职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大赛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多标对接"机制：一是将岗位职业标准融入课程标准，校企共同开发课程与教材，推行"岗课融通"；二是对接《器乐艺术指导》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1+X"证书制度，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实行课程学分与证书学分互认；三是将技能大赛"中国舞表演""声乐表演"赛项的内容与评分标准转化为教学项目与实训考核标准，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四是每学年对融通成效进行评价与诊断，形成"岗位需求—课程内容—证书标准—竞赛要求"闭环改进机制，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岗位适应能力。学校将“岗课赛证”融通成效纳入专业年度考核，明确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技能竞赛参与率与获奖率、企业满意度等指标；教师参与证书培训、竞赛指导计入教学工作量与绩效考核，并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七）岗课赛证融通

本专业建立“岗位—课程—证书—赛项”融通清单，将岗位职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大赛标准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标准与实训项目，实行课程学分与证书学分互认、竞赛获奖折算成绩或置换学分，落实“1+X”证书制度与“多标对接”：

融通维度	对接标准 / 证书 / 赛项	主要融入课程
岗	民族音乐与舞蹈表演、歌唱、乐器演奏、舞蹈、群众文化服务等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与岗位职业标准	声乐、民族舞蹈、民族器乐

课	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岗位职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大赛标准“多标对接”，融入课程标准与考核标准	全部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
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中国舞表演”“声乐表演”赛项	舞蹈基训、声乐、剧目表演或专业特长展示（选一项）★
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器乐艺术指导（初级、中级）等（1+X 证书制度）	声乐、民族器乐、合唱与指挥

十、接续专业举例

接续高职专科专业举例：民族表演艺术、音乐教育、音乐表演、舞蹈表演

接续高职本科专业举例：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与编导

接续普通本科专业举例：音乐表演、舞蹈表演、音乐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毕业要求

学生完成规定学制的全日制学习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达到毕业要求：

（一）综合素质要求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在学生手册中每学期的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均为合格及以上。凡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毕业前由学生提出申请，班主任根据违纪学生留校察看期间基本素质量化考核提供建议，学校研究确定是否毕业、延迟毕业或肄业。

（二）课程与学分要求

需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修满 180 学分、3300 学时，完成全部课程考核和岗

位实习等教学环节。

（三）实践能力认证

完成规定的岗位实习环节，经企业与学校共同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至少取得一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四）毕业成果要求

参加毕业教育，完成毕业考试、考核，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毕业考试（考核）分文化基础综合、专业理论综合与专业主要技能三项，实行教考分离；专业主要技能考核在实习现场或校内实训场地，参照国家相关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标准要求进行。

附录 1　民族音乐与舞蹈专业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表

课程类别和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期周课时教学安排					
								1	2	3	4	5	6
公共基础课	必修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36	36	0	2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2	36	36	0		2				
		3	哲学与人生	2	36	36	0			2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2	36	36	0				2		
		5	语文	14	258	258	0	4	3	2	2	2	4
		6	历史	4	72	72	0	2	2				
		7	数学	11	204	204	0	2	2	2	2	2	4
		8	英语	11	204	204	0	2	2	2	2	2	4
		9	信息技术	6	108	0	108	2	2	2			
		10	体育与健康	11	192	0	192	2	2	2	2	2	2
		11	艺术	4	72	36	36	2	2				
		12	美学基础	4	72	72	0	2	2				
		13	劳动教育	2	36	0	36	1	1				
	选修课	14	军事理论与军训	2	36	18	18			2			
		1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36	18	18				2		
公共基础课合计				79	1434	1026	408	21	20	14	12	8	14
专业基础课	必修课	16	乐理	3	54	26	28	3					

课程类别和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期周课时教学安排					
								1	2	3	4	5	6
		17	音乐基础	4	72	24	48		4				
		18	舞蹈基础	4	72	24	48			4			
		19	民族音乐鉴赏	4	72	24	48			4			
专业核心课	必修课	20	声乐★	7	132	48	84	4				2	4
		21	民族舞蹈	7	132	48	84		4			2	4
		22	民族器乐★	2	36	10	26	2					
		23	合唱与指挥	2	36	20	16		2				
		24	舞台艺术与表演	2	36	18	18			2			
		25	舞蹈基训	2	36	18	18			2			
专业拓展课	必修课	26	形体管理	2	36	10	26				2		
		27	视唱★	4	72	24	48				4		
		28	舞台化妆造型	2	36	18	18					2	
		29	基本功★	4	72	24	48					4	
		30	服饰搭配	7	132	66	66			4		2	4
		31	色彩学	7	132	66	66				4	2	4
	选修课	32	声乐、器乐、戏曲（选一项）★	8	144	72	72				4	4	
		33	剧目表演或专业特长展示（选一项）★	8	144	72	72				4	4	
专业课合计				79	1446	612	834	9	10	16	18	22	16

课程类别和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期周课时教学安排					
								1	2	3	4	5	6
集中实践	必修课	34	岗位实习	20	360	0	360						12周
其他		35	入学教育（军训）	1	30	0	30	1周					
		36	毕业教育	1	30	0	30						1周
其他合计				2	60		60						
总计				180	3300	1638	1662	30	30	30	30	30	30

注：1.标注★的课程为河南省对口升学考试专业课程（自2028年起执行），升学方向学生须修读；2.第6学期课堂教学6周（第1-6周），岗位实习12周（第7-18周）；3.每学年教学时间40周，周学时30，18学时计1学分；4.实践性教学学时1662学时，占总学时50.4%；选修课学时360学时，占总学时10.9%；5.校内实训环节设置整周集中实训，按学期组织实施。

附录 2　民族音乐与舞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专业名称	民族音乐与舞蹈	专业代码	750301
适用年级	2026 级	培养模式	普通中职班
变更事项	1.适用年级由 2025 级调整为 2026 级，成文时间更新为 2026 年 9 月。 2.公共基础课按《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 号）规范设置：将原列为必修课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调整为限定选修课（2 学分、36 学时），必修课相应开设“美学基础”（4 学分、72 学时）；原“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内容并入“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课程实施。公共基础课总学分、总学时及各学期周课时均保持不变。 3.新增“概述”章（含制订依据、校内审定程序与适用范围）；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简明指南》统一章节名称为“入学基本要求”“基本修业年限”“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要素名称。 4.全文实习环节表述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统一规范为“岗位实习”；毕业要求补充“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明确修满 180 学分、3300 学时并至少取得一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方可毕业。 5.附录 1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表规范编制：课程类别、课程性质列纵向合并，各类合计行横向合并，表头“课程类别和性质”拆分；“其他合计”学时由 420 校正为 60（原值误含岗位实习 360 学时）；新增“附录 2 民族音乐与舞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6.师资队伍数据据实更新，补充专业带头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生师比不高于 20∶1、双师型教师不低于 50%的要求；教学资源补充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数字化教学资源、虚拟仿真实训、人工智能赋能内容。 7.附录 1“专业课”及正文三表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按《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民族音乐与舞蹈）归位调整：专业基础课 4 门、专业核心课 6 门、专业拓展课 8 门，名称与简介口径一致；正文新增基础课/核心课/拓展课段落说明。 8.对口升学★课程按《河南省对口招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考试科目表（自 2028 年起执行）》（教职成〔2025〕163 号）对齐：「化妆基础」→「视唱★」；「发型梳理」→「基本功★」。为保持总学分 180、总学时 3300 及各学期周课时 30 不变，等量压减专业拓展课，被替换课程的学分、学时、理论/实践学时与周课时安排整体平移至新科目，总量零变化。		
变更理由	1.依据学校 2026 年招生计划，本方案适用于 2026 级新生。 2.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 号）关于公共基础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限定选修课程和任意选修课程的规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属限定选修课程，不应列为必修课；物理仅为机械建筑类、电工电子类、化工农医类等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本专业属文化艺术大类，不在其列，改设依据本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简介）可列为必修课程的“美学基础”；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并入思想政治课程模块实施，确保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公共基础课程，且公共基础课学时占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3.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简明指南》12 项要素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备案材料要求，确保要素齐全、名称与备案口径一致。 4.依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统一实习表述；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毕业要求”及学分学时规定明确毕业条件。 5.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 号）关于课程设置、学时安排与教学进程表编制要求，并确保正文与进程表数据一致。 6.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民族文化艺术类）关于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比、专业带头人职称、数字化教学资源与产教融合等要求，结合学校师资与办学条件实际据实更新。 7.《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未对本专业规定统一拓展领域；按简介中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的设置要求，对原方案超标课程归位至专业拓展课，并按学校办学实际与岗位面向设置专业拓展课，确保与简介口径一致。 8.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考试科目的通知》（教职成〔2025〕163号）附件《河南省对口招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考试科目表（自2028年起执行）》第16类“音乐与舞蹈类”的4门考试科目，落实“保障2028年对口招生考试科目调整平稳落地”要求，将本专业对应科目纳入课程设置表并标注★；为保持总学分180、总学时3300及各学期周课时30不变，等量压减专业拓展课（学分、学时、理论/实践学时、周课时安排整体平移，总量不变）。
专业建设委员会论证意见	负责人（签字）：陈帽 2026 年 9月 16日
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审议意见	（学校盖章） 2026 年 9月 16日
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情况	报送时间：2026 年 9 月 16日

注：执行期内变更课程设置、学时学分、教学进程等，须填写本表并履行审议、备案程序。